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琬瑜

聯絡電話：(02)2787-7451

電子信箱：wan411@fda.gov.tw

受文者：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4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98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451

(四)傳真：(02)2653-2027



(五) 電子郵件：wan411@fda.gov.tw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副本：本部法規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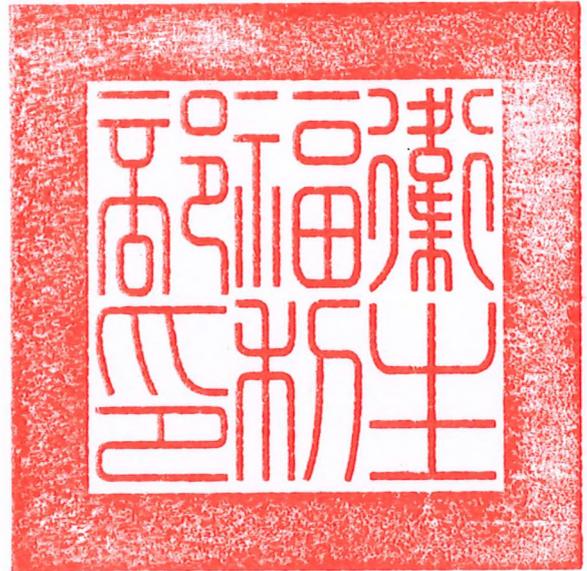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4988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部分條文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二條。

三、「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修正草案有助執行臨床試驗之電子線上資料處理，外界亟需相關法規參據，以確保我國臨床試驗管理品質及保障受試者權益，爰定公告期為30天。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30日內，至前揭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451
- (四)傳真：(02)2653-2027
- (五)電子郵件：wan411@fda.gov.tw



裝

部長陳時中

訂

線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發布施行，嗣經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等二次修正。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一百零七年六月成為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下稱 ICH）之會員，隨著醫藥資訊數位化，臨床試驗之執行、紀錄、通報及監測等方式應用大量電子化資源，促使試驗更有效率地進行，同時仍應確保受試者權益及試驗數據之可靠性，爰參考 ICH 之有關臨床試驗規範第二版（ICH E6（R2），Good Clinical Practice）之內容，修訂本準則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以切合實務現況並與國際管理接軌，其增修重點如下：

- 一、 委託者對受試者補助與付款方式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受試者收到書面資料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三、 試驗主持人之資格與能力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四、 試驗主持人之職責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五、 試驗委託者對任用人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 六、 試驗委託者執行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七、 試驗委託者制定監測計畫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 <u>作業</u> 準則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製造、輸入之藥物，應訂定作業準則，作為核發、變更及展延藥物許可證之基準。爰將本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委託者對於受試者可獲得之補助及付款方式，不得有強迫或不當影響受試者之情形。</p> <p>受試者之補助，應按臨床試驗進行之進度依比例給付之，不得於試驗完成後方為給付。</p> <p>受試者補助之付款方式、金額及付款進度，應載明於受試者同意書及其他給與受試者之書面資料；補助按比例分配付款之方式，應詳細說明。</p>	<p>第十條 委託者對於受試者可獲得之補助及付款方式，不得有強迫或不當影響受試者之情形。</p> <p>受試者之補助，應按臨床試驗進行之進度依比例給付之，不得於試驗完成後方為給付。<u>但小金額者，不在此限。</u></p> <p>受試者補助之付款方式、金額及付款進度，應載明於受試者同意書及其他給與受試者之書面資料；補助按比例分配付款之方式，應詳細說明。</p>	<p>檢討實務運作之必要性及規定明確性後，酌修文字。</p>
第二十三條 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於參加臨床試驗執行前，應收到已簽名及	第二十三條 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於參加臨床試驗執行前，應收到已簽名及	為使本條各項之規範對象一致，爰作文字酌修。

<p>載明日期之受試者同意書之副本及其他應提供受試者之書面資料。但用以治療或處置緊急病況之臨床試驗，預期無法預先取得受試者或有同意權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受試者參加臨床試驗期間，若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受試者之書面文件有修正，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應收到已簽名及載明日期之受試者同意書及其他修正文件之更新副本。</p>	<p>載明日期之受試者同意書之副本及其他應提供受試者之書面資料。但用以治療或處置緊急病況之臨床試驗，預期無法預先取得受試者或有同意權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受試者參加臨床試驗期間，若同意書或其他文件有修正，受試者、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之人，應收到已簽名及載明日期之受試者同意書之更新副本及其他修正文件之副本。</p>	
<p>第三十條 試驗主持人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及能力，並具備適當執行臨床試驗之經驗及資源。</p>	<p>第三十條 試驗主持人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及能力，並具備適當執行臨床試驗之經驗。</p>	<p>為強化臨床試驗受試者之保護，及數據之完整與可靠性，爰參考 ICH E6 (R2)，增訂試驗主持人應具備適當之資源，以利主持人對收案與執行之掌握，及能確保試驗團隊人員對試驗內容與職責充分理解。</p>
<p>第三十七條 試驗主持人應有充分之合格試驗相關人員及設施，以適當並安全的執行試驗。</p> <p>試驗主持人應監督其授權執行與試驗相關業務之人員及單位。</p>	<p>第三十七條 試驗主持人應有充分之合格試驗相關人員及設施，以適當並安全的執行試驗。</p>	<p>為強化試驗主持人之職責，以確保試驗品質及受試者權益，爰參考 ICH E6 (R2)，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試驗委託者應任用合格適當之人員，負責以下工作：</p> <p>一、監督試驗之執行。</p> <p>二、處理與驗證試驗數</p>	<p>第五十四條 試驗委託者應任用合格適當之人員，負責以下工作：</p> <p>一、監督試驗之執行。</p> <p>二、處理與驗證試驗數</p>	<p>考量目前執行試驗相關從業人員之分工趨細，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據。</p> <p>三、統計分析。</p> <p>四、<u>其他與試驗執行有關之作業。</u></p>	<p>據。</p> <p>三、統計分析。</p>	
<p>第五十五條 臨床試驗使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或遠端電子資料處理系統時，試驗委託者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u>以風險評估為基礎</u>，確保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符合試驗委託者對資料完整性、精確度、可信度及一致性之要求。</p> <p>二、遵循並保存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確保系統對資料更正之設計保存原有紀錄，且不將原輸入資料刪除。系統應分別保存稽核路徑、資料路徑與修正路徑。</p> <p>四、應有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者使用系統或數據。</p> <p>五、保有授權修正試驗數據之人員名單。</p> <p>六、保留適當之資料備份。</p> <p>七、確保盲性設計。</p> <p>八、<u>電腦系統變更時，數據完整性之確保。</u></p>	<p>第五十五條 臨床試驗使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或遠端電子資料處理系統時，試驗委託者應執行下列事項：</p> <p>一、確保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符合試驗委託者對資料完整性、精確度、可信度及一致性之要求。</p> <p>二、遵循並保存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p> <p>三、確保系統對資料更正之設計保存原有紀錄，且不將原輸入資料刪除。系統應分別保存稽核路徑、資料路徑與修正路徑。</p> <p>四、應有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者使用系統或數據。</p> <p>五、保有授權修正試驗數據之人員名單。</p> <p>六、保留適當之資料備份。</p> <p>七、確保盲性設計。</p>	<p>一、參考 ICH E6 (R2)，試驗委託者建立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確效方法，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例如考慮系統的預期用途及系統對受試者保護與試驗結果可信度之潛在影響，爰增列第一款文字。</p> <p>二、另，電子資料處理系統系統進行變更時，例如軟體升級或資料遷移時，應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包括數據的描述背景、內容及結構，爰增訂第八款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試驗委託者應考量受試者保護及<u>數據完整性的風險</u>，<u>訂定監測計畫</u>，確保試驗於適當之監測下執行。</p>	<p>第七十三條 試驗委託者應確保試驗於適當之監測下執行。</p>	<p>為強化試驗之監測品質及執行效率，並因應臨床試驗監測之方式日趨多元，爰參考 ICH E6 (R2)，定明試驗委託者應考量</p>

<p><u>試驗委託者得選擇實地監測、系統遠端監測或實地合併系統遠端監測。</u></p> <p><u>前項監測，僅採行系統遠端監測者，應先經合理性評估，確認其適當性後，方得為之。</u></p> <p><u>第一項計畫之內容包括監測策略、監測人員之職責、監測方法與採行理由，及應監測之關鍵數據與過程。</u></p>		<p>試驗風險程度訂定監測計畫、監測實施方法及監測計畫內容之規定。另，本準則所指系統遠端監測，即係指 ICH E6 (R2) 之中央系統監測，以明確規範監測之實施方法。</p>
---	--	--